

115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深化全民對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交流，特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活動旨在透過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鼓勵家庭共同學習，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並透過繪本認識不同文化，增進對自我及他人的理解。此外，也將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能力，發展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以及展現創新多元智能為最終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參、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含自學生、非營利幼兒園)。

二、活動期程：

(一) 收件期間：115 年 9 月 21 日(一)至 10 月 23 日(五)止。

(二) 評審作業：115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13 日(五)止。

(三) 得獎名單公布：115 年 12 月 4 日(五)前，公布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競賽活動」—「最新消息」專區。

(四) 頒獎典禮：

1. 時間：116 年 1 月 28 日辦理(暫定)，詳細時間另案通知並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寶成演藝廳(暫)。
3. 有關頒獎典禮之流程及邀請函等相關事宜，將統一寄發各校承辦人，並請承辦人協助轉發予得獎學生，請各校留意相關通知。
4. 交通費補助：得獎者(特優、優選、甲等、佳作)出席頒獎典禮，得偕同 1 名家長或指導老師，並依實際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核實補助交通費(如台鐵自強號票價、外島經濟艙機票等)。

三、徵件方式：

(一) 徵件形式：以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為素材，撰寫親子共讀心得。

(二) 內容範圍：選用之繪本或書籍內容須與多元文化相關，得涵蓋各國人文、歷史、地理或風俗民情等主題(須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三) 分組徵件：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計 5 組。

(四) 送件數量：每人限投稿 1 件，每件作品參賽者限為 1 人。

(五) 徵件格式：(參賽作品請勿出現個人資料，且上傳檔名與作品標題一致)

1. 幼兒園組：作品得以圖畫或繪本方式呈現，並加註文字說明；作品標題須註明「(閱讀書名○○○○)之心得感想」。
2. 國小組：分為低、中、高年級，以 200 字以上文字撰寫，採直式橫書；標題須註明「(閱讀書名○○○○)之心得感想」。
3. 國中組：以 600 字以上文字撰寫，採直式橫書；標題須註明「(閱讀書名○○○○)之心得感想」。
4. 檔案格式：幼兒園組作品須掃描為 PDF 檔上傳，其餘各組作品應以電腦繕打，並以 A4 版面為原則(頁數不限)。

(六)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其步驟如下：

1. 下載授權同意書：

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競賽活動」—「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專區，下載授權書並經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清楚掃描成 PDF 檔。

2. 線上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請以學校為單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競賽活動」—「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專區點選報名，並將書名(或繪本名稱)、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條碼 10/13 碼之圖檔、作品(已清楚掃描圖畫為 PDF 檔或作品文字存為 PDF 檔，請參考徵件格式)及已簽名之授權書掃描 PDF 檔分欄上傳。

3. 報名期限：115 年 10 月 23 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4. 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聯絡信箱：mlckms@mail.ntcu.edu.tw

聯絡電話：陳專員(04)2218-8535、朱專員 (04)2218-7227(報名系統操作)

(七) 投稿注意事項：

1. 投稿期間內，參賽者得於系統自行修正作品及相關資料，惟報名組別一經送出不得變更；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修改。
2. 若報名組別填寫錯誤，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協助更正者，視同喪失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之使用、公開展示、出版及推廣等相關事宜，均依授權同意書所載內容辦理。
4.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並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徵選活動，亦不得使用曾獲獎或已出版之作品參賽。
5.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違反規定屬實，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6. 為確保本甄選活動之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參賽過程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評審委員如涉及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

四、評審方式及標準：

- (一) 為辦理甄選作品之評審作業，將邀請 15 位具備兒童文學、兒童繪畫或青少年寫作等專業背景之評審委員，分別組成評審小組，每組由 3 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二)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權重
主題內容（主題思想）	40%
表現技巧（語法修辭、意義表達）	30%
多元文化感受（影響力）	30%

- (三)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若分數相同者，得由評審小組共同決議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決定名次；若作品內容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共同決議該獎項是否從缺。

五、獎勵：

- (一) 獎項及額度：本活動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 5 組。各組設置「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五項獎項，並擇優錄取。

各組獲獎名額如有不足，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得於總額度內調整流用至其他組別或獎項。各組佳作（含）以上獲獎名額，以參賽人數的 30%（無條件捨去），且總數至多不超過 300 人，其實際額度如附表。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獎	各組 1 名（5 組共 5 名）	4,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優等獎	各組 2 名（5 組共 10 名）	3,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甲等獎	各組 3 名（5 組共 15 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佳作獎	各組 15 名（5 組共 75 名）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含獎框）
入選獎	各組若干名 （依委員開會討論決定）	獎狀 1 紙（寄紙本獎狀）
合計	300 名	

- (二) 除依上述獎項頒發獎勵外，編製數位「成果輯」並放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肆、經費概算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活動廣泛徵求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參賽作品，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肯定

自我，並運用所學解決問題與美化生活，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並促進創新交流。

二、透過編製甄選成果輯並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作為活動成果紀錄與推廣宣傳之用。

三、預計甄選優秀作品約 300 件，並於頒獎典禮進行得獎作品展示，展現本活動之辦理成果並擴大宣傳效益。

陸、敘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及獲獎學生、指導老師，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二、本計畫工作人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柒、附件

一、報名說明

二、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一、報名說明

一、報名方式：

本活動請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前至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競賽活動」選取「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專區填報，逾期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填寫欄位說明：

1. 縣市名稱
2. 作品 PDF 檔(檔名與作品標題一致，需清楚可讀)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親筆簽名後清楚掃描成 PDF 檔)
4. 組別，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計 5 組。
5. 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全名，請填寫全名含鄉鎮區，例如「○○市○○區○○國民小學」。製作獎狀重要資訊，請謹慎填寫，如有錯誤請自行負責。
6. 學生（參賽者）姓名
7. 書名(或繪本名稱)
8. 書籍 ISBN 號碼(書籍號碼與書籍封面可擇一上傳)
9. 書籍封面(書籍號碼與書籍封面可擇一上傳)
10. 指導老師
11. 學校承辦人姓名
12. 學校承辦人電話
13. 學校承辦人 e-mail

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

(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交給您就讀的學校，再由學校統一上傳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報名專區)

115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著作權授權書

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以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二、著作權聲明：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甄選活動，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甄選活動，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未成年作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立書人(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前六碼，含英文字母)：□□□□□□

通訊地址：□□□□□□

立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